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112 年 4 月**



## 目錄

前言 .....	1
案例一【未依政府採購法迴避而讓實際負責之公司得標】 .....	2
案例二【未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而審查核發許可證】 .....	2
案例三【違背法令讓業者簡易申請合格證明節省費用】 .....	3
案例四【洩漏聯合稽查消息讓違規業者免受稽查及受罰】 .....	4
案例五【受請託不拆除違章建物】 .....	6
案例六【未依法舉發使他人免於行政及刑事責任】 .....	6
案例七【製作不實文書違法補償】 .....	7
案例八【受長官指示讓廠商不用限期改正】 .....	8
案例九【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使廠商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 .....	9
案例十【違反法令變更工程施作地點】 .....	10
【相關法條】 .....	11



## 前言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sup>1</sup>。

如果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而讓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的話，則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或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標準為：

要件\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有無明知故意	有	無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是	否
是否獲得不法利益	是	否

---

<sup>1</sup>出處：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防貪業務專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資料>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簡報（企業版）（網站資料更新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 案例一【未依政府採購法迴避而讓實際負責之公司得標】

### 【案情】<sup>2</sup>

某機關技術士小亮身為機關標案承辦人，於徵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同意後成立明亮企業社，隱瞞其為明亮企業社實際負責人之事實，再偽以明亮企業社為具有原住民廠商資格之詐術投標並得標、履約，獲得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8 萬餘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及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等規定。

法院認為小亮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補充】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是以，機關人員對於手足兄弟、已離婚但仍同居之前配偶所參與的採購案未進行迴避，亦會構成圖利罪。另外，縱使是小額採購，如應迴避而未迴避，亦同<sup>3</sup>。

## 案例二【未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而審查核發許可證】

### 【案情】<sup>4</sup>

---

<sup>2</sup>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40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3</su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815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4</su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25 號刑事判決參照。

小尹為某機關養路士，負責受理轄管公路挖掘申請及核發道路施工許可證業務，明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 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卻向天然氣公司承辦人表示，若付點「勞務費」將路證申請案件交由其代辦申請，就可取得路證。結果小尹多次代理天然氣公司製作路證申請文件，且未迴避而審核核發該等申請案之路證，獲取「勞務費」總計 125 萬 5,500 元（含已取得之現金 119 萬 2,500 元及債權 6 萬 3,000 元）。

法院認為小尹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 119 萬 2,500 元沒收。

### 【補充】

圖利罪為結果犯，不處罰未遂犯，以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構成要件。此所謂不法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如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消極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者<sup>5</sup>；又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均為刑事法律所稱之財產上不法利益<sup>6</sup>。

是以，本案中天然氣公司因故尚未實際交付現金，惟小尹已取得勞務費債權 6 萬 3,000 元部分，仍構成圖利罪。

## 案例三【違背法令讓業者簡易申請合格證明節省費用】

### 【案情】<sup>7</sup>

某機關臨時人員阿秉，負責承辦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簡化申辦程序）之審查作業，但卻在明知建築

<sup>5</sup>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6</su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7</sup>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參照。

師小徐幫某幼兒園申請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依法不得以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程序辦理，卻未據實審核，簽陳「同意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公文，於奉核後寄發載有「貴幼兒園檢送申請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書圖文件查核完竣，尚符規定予以備查」等不實內容之函文給幼兒園，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之正確性，並使該幼稚園免於支付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與依簡化程序處理之差額 3 萬元。

法院認為阿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6 條、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

### 【補充】

負責承辦、審查作業之公務員，如未據實審核發放證明文件，即可能像本案中的阿秉一樣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外，雖然不是發放證明文件，但如果公務員違反規定製作不實實地勘查報告書或勘查紀錄表，讓民眾得以違法採運 2 顆香樟木下山販售得利，或促使機關違反規定替民眾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讓該民眾免於支出興建道路費用，均犯圖利罪<sup>8</sup>。

## 案例四【洩漏聯合稽查消息讓違規業者免受稽查及受罰】

### 【案情】<sup>9</sup>

某機關負責拆除違章建築業務的組長秀賢與另一機關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業務的秀存，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

---

<sup>8</su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9</su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sup>10</sup>、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查核成效，行前應予保密。」，不得將聯合稽查相關事項等消息洩漏予業者知悉，秀賢卻牽線，由秀存將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時間告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之某養生館業者，促使該業者得以安排於稽查時間店休，躲過稽查，免受裁處 12 萬元罰鍰。

法院認為工商業稽查非秀賢主管業務，秀賢所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秀存因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又是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人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相關事項為其主管事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 【補充】

除了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外，貪污治罪條例亦有規定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提請留意。

另外，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聯合稽查業務時，請務必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避免涉犯圖利或洩密等罪。如某機關技士小文，因看到記載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緝日期之密件公文，而對特定查緝對象老蕭暗示近日將會查緝私宰雞隻，讓老蕭推知查緝時間而有所準備，雖然法院未認定小文涉犯圖利，但判小文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5 月<sup>11</sup>。

---

<sup>10</sup>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4 條改列於第 5 條，並修正第 1 項為：「公務員有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sup>11</sup>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參照。

## 案例五【受請託不拆除違章建物】

### 【案情】<sup>12</sup>

某機關負責拆除違章建築業務的組長俊浩，受違建者請託，未依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派員確認依規定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且業經核定拆除在案之違章建築是否已由違建者自行拆除，亦未在預訂拆除時間後，將「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等資料交由承辦人另訂拆除時間，使違建者繼續保有違建物。

法院認為俊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 【補充】

另有公務員亦因受請託而未依法要求建商提交水保計畫或環評文件，讓廠商獲得免付設計製作水保計畫、辦理雜項執照或環評費用等不法利益，而遭法院判決圖利有罪<sup>13</sup>。所以公務員應依規定辦理業務，依法行政，避免接受一時的人情請託而違法辦事，面臨刑事責任。

## 案例六【未依法舉發使他人免於行政及刑事責任】

### 【案情】<sup>14</sup>

某派出所所長小河，在得知友人小艾酒駕擦撞他人自小客車後，隨即前往案發現場，向在場員警默示小艾的酒駕、車禍案件由其處理。但在場員警離開後，小河明知酒後駕車係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刑事責任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責任，卻未再對小艾所涉刑事、交通違規事件再為任何後續處理，讓小艾免遭交通違規裁罰 4 萬 9,500 元罰鍰及刑事追訴。

---

<sup>12</su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3</su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78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4</sup>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參照。

法院認為小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

### 【補充】

除了小河的案例外，也曾有公務員明知廠商有偽設界木及盜伐林木情事，卻未依法舉發，而在工作日誌或報告表上記載廠商無盜伐情形，遭法院判決圖利之案例<sup>15</sup>。

引以為鑒，依法有裁罰或舉發權限或責任之公務員，遇類似情形應依規辦理，免得涉及相關刑事責任。

## 案例七【製作不實文書違法補償】

### 【案情】<sup>16</sup>

某機關負責廢棄物管理稽查業務稽查員阿貴，明知小櫻、小美、小林三人申請補償的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不屬於該機關依據法律而公告之拆除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等職權命令應予補償範圍，竟在辦理勘驗時違背職權命令擴大認定屬於補償範圍，並製作勘驗紀錄後提交執行小組審議，並在執行小組委員提出異議後仍漠視委員意見，執意逕自決定按照其勘驗時所認定之容積發函通知小櫻、小美、小林領取較高金額之補償金。

執行小組委員知悉補償函文後，立即要求專家學者複勘並再度召開會議，依據專家複勘意見將不具廢水處理功能之廢水池排除於補償範圍之外，再將調降補償金函文發給小櫻、小美、小林。

小櫻對調降補償金函文不滿進行陳情，阿貴明知依補償注意事項規定，如申辦人對執行小組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由執行小組再度開會共同決定，但阿貴卻違反該規定未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而逕以簽呈之方式表示陳情人小櫻及非陳情人小美、小林於第一次勘查現場時

---

<sup>15</su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6</sup>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所認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均符合補償資格，接續製作不實之廢水處理設施容積及補償金額等內容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明細表及試算表各 3 份附於函文，並將補償費匯入小櫻、小美、小林指定之帳戶。

法院認為阿貴製作並行使不實內容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明細表及試算表，違法發放補償金，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 【補充】

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本案中，「補償基準」及「補償注意事項」屬於機關為執行法律規定，而訂定公告細節性、技術性之職權命令，承辦人員自應受其拘束，違法補償即涉犯圖利罪。

本會及所屬機關涉及諸多補償補助案，並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辦理補償補助相關人員注意避免違反規定發放補償補助讓自身涉法。

## 案例八【受長官指示讓廠商不用限期改正】

### 【案情】<sup>17</sup>

某機關科長小鎮跟技正小舟原簽辦之公文內容係擬依法對超收土石方之土資場罰鍰 30 萬元及限期運離超收土石方（無裁量空間），卻在逐級呈送給處長時，依處長口頭指示，於重新簽辦之公文將「運離超收土石方」文字刪除，使該土資場免支出運費約 2,167 萬餘元。

法院判小鎮跟小舟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處長因另接受土資場出資之聚餐，被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

---

<sup>17</sup>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參照。

褫奪公權 5 年 )。

### 【補充】

本案中，小鎮跟小舟雖然是被動配合長官的意見而違法更改公文，沒有獲得任何好處也沒有與土資場人員有任何不當往來，但仍被判決有罪。所以，如明知長官指示違法，不應曲從上意，應尋求政風單位協助或以其他方式保護自己，避免涉法<sup>18</sup>。

另外，關於裁量部分，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裁量之權限，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權可言，乃當然之理。故公務員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即具有可罰性<sup>19</sup>。

## 案例九【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使廠商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

### 【案情】<sup>20</sup>

某機關課長阿貳擔任該機關某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主驗人，約僱人員小濟擔任該採購案主辦人，某日至工地現場驗收時，知悉多處路面未依約舖設混凝土，已施作之道路長度約僅 750 公尺，且道路 0K+750 至 0K+970 未施作，亦與契約約定不符，該工程係逾期而未完工，惟卻在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使廠商得以改善缺失之名行趕工施作之實，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共 33 萬餘元。

法院認為阿貳及小濟，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阿貳有期徒

---

<sup>18</sup>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sup>19</su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0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sup>20</sup>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參照。

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處小濟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

### 【補充】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機關收受廠商竣工書面通知後，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是以，如發現工程逾期未完工，應於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勾選「逾期」，並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避免圖利廠商。如認為工程設計確實有誤，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施作，應依契約或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此外，發現廠商未依契約施作或施作地點不符契約規定卻便宜行事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另訂新約，或在抽驗前夕通知廠商於抽驗當日派員補足清潔人員人數且填寫不實報表，使機關相關人員誤認廠商確實履約而同意驗收合格讓廠商領取相關價金，亦成立圖利罪<sup>21</sup>。

### 案例十【違反法令變更工程施作地點】

#### 【案情】<sup>22</sup>

某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是 A 中央政府機關在受理人民申請，經派員現地勘查認有處理必要時，核定辦理各項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後，再由 A 機關撥付經費給地方政府。但是 A 機關技士小漪、公所課長阿賈、鄉民代表小炳明知依規定，在未依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不得辦理工程變更，卻擅自更改已核定辦理之 3 件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案施作地點並完成工程施作。而

<sup>21</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22</su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參照。

擔任主驗人之公所課長阿賈明知道工程施作地點與核定施工地點不同，不應准予驗收，卻在驗收紀錄上登載「准予驗收」等字樣，並於驗收相關作業公文書簽章核准，交由 A 機關技士小漪辦理經費核撥作業結案，影響 A 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原申請人，更因而圖利小炳所指定施工地點之非計畫申請人之地主等人不用再出資興建各工程之利益，合計工程費用共 385 萬餘元。

法院認為小漪、阿賈、小炳，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刑法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論處。小漪、小炳各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阿賈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補充】

不法圖利他人與為公眾謀福利之行政措施，二者應以其有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為劃分之界限，即公務員應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公眾謀福利，如為不法圖利他人曲予周全，則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sup>23</sup>。所以縱使本案中各工程實際施作地點客觀上均有即時施作之必要，且防止道路邊坡崩塌亦惠及所有用路人，並非僅有利於工程實際所在之地主私人，但小漪、阿賈、小炳未依法定程序違法變更地點施作，仍經法院認定涉犯圖利。

### 【相關法條】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刑法第 216 條、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sup>23</sup>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